延庆区政务网络升级改造项目(项目名称)设备采购

(招标编号: <u>JZDS31-GP-20190265</u>)

招标文件

招标人: 北京市延庆区信息中心 (盖单位章)

2019 年 01 月 30 日

目 录

第-	一卷	1
第-	一章招标公告(适用于公开招标)	2
	1. 招标条件	2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2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2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3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3
	7. 联系方式	3
第-	一章投标邀请书(适用于邀请招标)	4
	1. 招标条件	4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4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4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
	6. 确认	5
	7. 联系方式	5
	附件:确认通知	6
第二	二章投标人须知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1. 总则	12
	1.1 招标项目概况	12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
	1.3 招标范围、交货期、交货地点和技术性能指标	12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2
	1.5 费用承担	14
	1.6 保密	14
	1.7 语言文字	14
	1.8 计量单位	14
	1.9 投标预备会	14
	1.10 分包	14
	1.11 响应和偏差	14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15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15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16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2 投标报价	
	3.3 投标有效期	
	3.4 投标保证金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3.6 备选投标方案	19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19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A)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B)	
5.2 开标程序	
5.3 开标异议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2 评标原则	
6.3 评标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7.2 评标结果异议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7.4 定标	
7.5 中标通知	
7.6 履约保证金	
7.7 签订合同	
8.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8.5 投诉	
9.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附件一: 开标记录表	
附件二:问题澄清通知	
附件三:问题的澄清	
附件四: 中标通知书	
附件五:中标结果通知书	
附件六:确认通知	
第三章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1. 评标方法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2 详细评审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4 评标结果	

第三章评标办法(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	38
评标办法前附表	38
1. 评标方法	40
2. 评审标准	40
2.1 初步评审标准	40
2.2 详细评审标准	40
3. 评标程序	40
3.1 初步评审	40
3.2 详细评审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41
3.4 评标结果	41
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一节通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2 语言文字	
1.3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1.4 合同的生效及变更	
1.5 联络	
1.6 联合体	
1.7 转让	
2. 合同范围	
3. 合同价格与支付	
3.1 合同价格	
3.2 合同价款的支付	
3.3 买方扣款的权利	
4.监造及交货前检验	
4.1 监造	
4.2 交货前检验	
5.包装、标记、运输和交付	
5.1 包装	
5.2 标记	
5.3 运输	
5.4 交付	
6.开箱检验、安装、调试、考核、验收	
6.1 开箱检验	
6.2 安装、调试	
6.3 考核	
6.4 验收	
7. 技术服务	
8. 质量保证期	
9. 质保期服务 10. 履约保证金	
10.	
12. 知识产权	
13. 保密	
13. 休留	
14、尺尺月 贝 江	

15.	. 合同的解除	.57
16.	. 不可抗力	. 58
17.	. 争议的解决	. 58
第	二节专用合同条款	. 59
第	三节合同附件格式	. 60
	附件一: 合同协议书	.61
	附件二: 履约保证金格式	. 63
第二卷		. 64
第五章	供货要求	. 65
-	、项目概况及总体要求	. 66
_	、设备需求一览表	. 66
三	、技术性能指标	. 66
四	、检验考核要求	. 67
五.	、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要求	. 67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69
目:	录	.71
_	、投标函	.72
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74
_	、授权委托书	. 75
	、联合体协议书	
四		
五.	、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 78
六	、分项报价表	. 79
七	、资格审查资料	. 80
	(一)基本情况表	. 80
	(二)近年财务状况表	. 82
	(三)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83
	(四)正在供货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 84
	(五)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 85
	(六)制造商授权书	
八		
九	、技术支持资料	
	、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	
	一、其他资料	
•		

第一卷

第一章招标公告(适用于公开招标)

延庆区政务网络升级改造项目(项目名称)设备采购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u>延庆区政务网络升级改造项目</u>(项目名称)招标人为<u>北京市延庆区信息中心</u>,招标项目资金 来自<u>财政资金</u>(资金来源),出资比例为 <u>100%</u>。该项目已具备招标条 件,现对<u>延庆区政务网络升级改造</u>(设备名称)采购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建设内容为网络及安全升级改造、光缆建设、等级保护测评 3 项内容。网络改造涉及核心层、汇聚层(一级汇聚 6 个、二级汇聚 31 个),建设范围包括 150 多个党政部门、15 个乡镇 3 个街道、376 个行政村 30 个社区;安全改造满足 3 级等保要求。(具体招标范围详见第五章:供货要求)。

2.2 计划开竣工日期: 2019 年 2 月 24 日至 4 月 28 日(实际开工日期以招标人书面通知为准)。自项目开工日起 18 天到货;货到日起 30 天完成项目实施,进行初验;初验完成后 14 天试运行,完成竣工验收。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7) 具有与本招标项目相 应的供货能力。
- 3.2 同时具备<u>近3年内(2016年1月-至今)签约的合同额400万及以上网络工程系统集成</u>的项目业绩。
 - 3.3 本次招标不接受(接受或不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3.4一个制造商对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设备,仅能委托一个代理商参加投标。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A) J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	台,请于 <u>20</u>	<u>019</u> 年	月	<u>30</u> E	至 <u>2019</u> 年
02月	03日,有	每日上午_	<u>9</u> 时至 <u>12</u>	时,下午_	13时	至 16 时
(北京时间,	下同),在 <u>北京市</u>	丰台区总音	邓基地海鹰路 1	号院 2 号楼	12 层 (详细:	地址) 持单位
介绍信购买招标	示文件。邮购招标	文件的,	需另加手续费((含邮费)	<u>/</u> 元。	招标人在收
到单位介绍信和	印邮购款(含手续	.费)后	日内寄送。			
4.1 (B) J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	,请于 <u>_</u>	<u>/</u> 年	<u>/</u> 月	<u>/</u> 日	<u>/</u> 时至
/年_	/月	<u>/</u> 日		(时间,下同)	,登录 <u>/</u>	
(电子招标投	示交易平台名称)	下载电子	招标文件。			

4.2 招标文件每套售价 600 元,售后不退。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A)	投标文件	件递交的	战止时间	(投标都		,下同)	为		<u>2019</u> 生	F <u>02</u>)	月
		19	日	<u>9</u> 时 <u>00</u>	分,	地点为	北京市丰	三台区总	部基地	海鹰路	1 号院	2 号柱	<u> </u>
<u>层</u> 。													
	5.1 ((B)	投标文件	件递交的	載止时间	(投标権	 赴此时间,	下同)	为		<u>/</u> 年		<u>/</u> 月
		目		<u>/</u> 时	<u>/</u> 分,	,投标人	(应在截)	上时间前	前通过_				(电
子	招标的	と标る	を 易平台)递交电	子投标文	文件。							
	5.2	(A)	逾期送	达的、未	送达指定	地点的:	或者不按	照招标	文件要求		的投标了	文件,	招标
人将	身予以	拒收	. 0										
	5.2	(B)	逾期送	达的投标	文件,电	子招标	投标交易	平台将	予以拒收	文。			
6.	发花	节 亿	告的	媒介									
	本次	招标	公告同	时在 <u>中国</u>	<u> 政府采购</u>	网和北	京市政府	采购网	(发布/	公告的	媒介名和	弥)	二发布。
7.	联系	系 方	式										

2019年 **01**月 **30** 日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名称:北京市延庆区信息中心
1.1.2	招标人	地址: 北京市延庆区新城街 110 号
		联系人: 马永明
		电话: 69101138
		名称: 北京建智达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1.2	扣卡化珊扣拉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总部基地海鹰路1号
1.1.3	招标代理机构	院 2 号楼 12 层
		联系人: 燕烨烨
		电话: 18065043415
1.1.4	招标项目名称	延庆区政务网络升级改造项目
1.1.5	工程项目名称	延庆区政务网络升级改造项目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财政资金、100%
1.2.2	资金落实情况	资金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建设内容为网络及安全升级改造、光缆建设、等保咨询服务和测评,具体招标范围详见第五章:供货要求
1.3.2	交货期	交货期: <u>64</u> 日历天(实际开工日期以招标 人书面通知为准)
		计划开始交货日期: <u>2019</u> 年 <u>04</u> 月 <u>28</u> 日
1.3.3	交货地点	以招标人实际通知为准
1.3.4	技术性能指标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信誉

- (1) 资质要求(对制造商资质有要求的,应分别列出并注明):
- 1)供应商须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并具有相关经营范围的法人或分支机构。(分公司参与谈判须提供总公司对分公司的授权函加盖供应商公章)
- 2)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 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2.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 计制度;
- 2.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2.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2.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2.6) 法律、政务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财务要求: 财务状况良好,没有处于财产被接管、破产或其他不良状态。商业信誉良好,在经济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近三年内财务会计资料无虚假记载、银行和税务信用评价系统或企业信用系统中无不良记录,且未被省级及以上行政主管部门取消项目所在地的投标资格或禁止进入该区域市场且处罚期未满的
- (3) 投标人业绩:近3年内(2016年1月-至今)签约的合同额400万及以上网络工程系统集成的项目业绩

投标设备业绩: /

- (4) 信誉要求:未被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截止时间为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一天12时
- (5) 其他要求: /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
1.9.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召开,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1.9.2	投标人在投标预备会前提出问题	时间: / 形式: /
1.9.3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书面形式
1.10.1	分包	■不允许 □允许,分包内容要求: 分包金额要求: 对分包人的资质要求:
1.11.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满足第五章供货要求
1.11.3	其他可以被接受的技术支持资料	投标人认为的有必要提供的技术支持资料
1.11.4	偏差	■不允许 □允许,偏差范围: 最高项数: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招标文件补充文件及澄清答疑(如有)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时间:投标截止日期 15 日前形式:书面形式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书面形式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时间: 在收到相应澄清文件后 24 小时内形式: 书面形式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书面形式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2.2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时间: 在收到相应招标文件修改后 24 小时内
2.3.2	汉柳八明明代汉封日柳天门与汉	形式: 书面形式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3.2.1	增值税税金的计算方法	增值税专用发票
3.2.4	最高投标限价	□无 ■有,最高投标限价: 535.28 万元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需满足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中投标函相关要求
3.3.1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
3.4.1	投标保证金	是否要求投标人递交投标保证金: ■要求,投标保证金的形式: <u>电汇</u>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 <u>20,000元</u> ; 大写: 贰万元整 递交方式: ■若采用银行汇票、电汇、转账支票,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前到达下列招标人指定账户: 北京建智达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账户名称: 北京建智达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开户行: 交通银行北京丰台北路支行账号: <u>110060098018800006193</u> □若采用现金、保证担保(包括银行保函)、信用证,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前递交至: <u>(具体时间、地点、要求)</u> □不要求
3.4.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无
3.5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无 □有,具体要求: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近三年, 2015 年至 2017 年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的时间要求	2017 年 01 月 01 日 至 2019 年 01 月 29 日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时间要 求	2016 年 01月30 日 至2019年01 月 30日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允许
3.7.3A (2)		投标文件副本份数:一正四副 是否要求提交电子版文件: 电子光盘 其他要求:/
3.7.3A (3)	投标文件是否需分册装订	■不需要 □需要,分册装订要求: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3.7.3 (B)	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要求	投标文件中所附证书证件均需真实有效,复印件需加盖公章
3.7.3 (B)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投标文件应加盖申请人法人章及由法定代表 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4.1.1 (B)	投标文件加密要求	投标文件正副本密封在一个密封袋内,投标文件电子版单独放入一个密封袋中,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贴封条, 封条加盖投标人单位章,在封套上标记"投标文件电子版"或"投标文件"字样。
		招标人名称:
		招标人地址:
4.1.2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项目名称)设备采购招标项目
1.1.2		投标文件
		招标项目编号:
		在
4.2.1	投标截止时间	
4.2.2 (A)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北京丰台区海鹰路1号院2号楼12层
4.2.3	投标文件是否退还	□是,退还时间:
- 1 () \ \ \ \ \ \ \ \ \ \ \ \ \ \ \ \ \ \	┰╸╅╌╺╅╱╗╶┇╸╟╸┝	开标时间: 同投标截止时间
5.1 (A)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地点:北京丰台区海鹰路1号院2号楼12层
5.2(4)(A)	开标程序	开标顺序: 投标文件递交的倒序依次开标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3 人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中国政府采购网及北京市政府 采购网 公示期限: 3日
7.4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是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 3人 招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有排序的 中标候选人情况,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 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 人发生如下情形导致不符合中标条件 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 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 候选人为中标人: (1)放弃中标的; (2)拟派项目经理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的; (3)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的; (4)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担保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 (5)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的。
7.6.1	履约保证金	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要求,履约保证金的形式:银行出具的履 约保函;

条款号	<mark>条款名称</mark>	<mark>编列内容</mark>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 合同额的 10%		
		□不要求		
_	日本党田十つ和仁和仁	■否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是,具体要求:		
	ᄚᇳᆚᆇᄊᄮᆟᆚᄼ	/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 总则

1.1 招标项目概况

-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 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设备采购进行招标。
 - 1.1.2 招标人: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3 招标代理机构: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4 招标项目名称: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5 工程项目名称:即招标项目所属的工程建设项目,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2 资金落实情况: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交货期、交货地点和技术性能指标

- 1.3.1 招标范围: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2 交货期: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3 交货地点: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4 技术性能指标: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 (1) 资质要求: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 财务要求: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 业绩要求: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 信誉要求: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5) 其他要求: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投标人为代理经销商的,对投标人的资质要求包含对制造商的资质要求,对投标人的业绩

要求包含对投标设备的业绩要求。 需要提交的相关证

明材料见本章第3.5款的规定。

-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2)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4) 与本招标项目其他投标人代理同一个制造商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设备投标;
- (5) 为本招标项目提供过设计、编制技术规范和其他文件的咨询服务;
- (6) 为本工程项目的相关监理人,或者与本工程项目的相关监理人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 利害关系:
 - (7)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 (8)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 (9)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10)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11)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 (12)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13)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14) 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产品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 (15)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 (16)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17) 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行为的(以检察机关职务犯罪预防部门出具的查询结果为准);
 - (18)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 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投标预备会

-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 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 1.9.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 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 1.9.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0 分包

- 1.10.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设备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设备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 1.10.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1 响应和偏差

1.11.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

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1.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技术支持资料及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 1.11.3 投标文件中应针对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中列明的技术要求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以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或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的其他形式为准,不符合前述要求的,视为无技术支持资料,其投标将被否决。
- 1.11.4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了可以偏差的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偏差应当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偏差范围和最高项数,超出偏差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投标将被否决。
- 1.11.5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全部偏差,均应在投标文件的商务和技术偏差表中列明,除 列明的内容外,视为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或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供货要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9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 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

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 2.3.1 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 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修改 内 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 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
- (2)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3) 联合体协议书;
- (4) 投标保证金;
- (5) 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 (6) 分项报价表;
- (7) 资格审查资料:
- (8) 投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
- (9) 技术支持资料:
- (10) 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

- (1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 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 成部分。
-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3.1.1 (3)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 (4) 目所指的投标保证金。

3.2 投标报价

-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分项报价表。
 -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 3.2.3 投标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投标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投标报价;如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分项报价表"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 款的有关要求。
-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90 天。
-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第六章"投

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境内投标 人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并在投标文件中附上基本账 户开户证明。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可以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 规定。

-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 3.4.3 招标人最迟将在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还应退还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3) 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前,发生可能影响其投标资格的新情况的,应更新或补充其在申请资格预审时提供的资料,以证实其各项资格条件仍能继续满足资格预审文件的要求,且没有实质性降低。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1.4款规定的资质、财务、业绩、信誉等要求。

-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及其制造商(适用于代理经销商投标的情形)资格或者资质证书副本和投标材料检验或认证等材料的复印件以及:
- (1) 投标人为企业的,应提交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的复印件(按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登记制度进行登记的,可仅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
- (2) 投标人为依法允许经营的事业单位的,应提交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和组织机构代码证的 复印件。
-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投标人的成立时间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
 -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设备进场验收证

书等的复印件,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 3.5.4 "正在供货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复印件。每张 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应说明投标人败诉的设备买卖合同的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复印件,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5.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 3.5.1 项至第 3.5.5 项规定的表格和 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6 备选投标方案

-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 决。
-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 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 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供货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供货期、投标有效期、供货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投标文件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 3.7.3(A)(1)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投标函及对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和补正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
- (2) 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右上角上应清 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供电子版文件。当副

本和正本不一致或电子版文件和纸质正本文件不一致时,以纸质正本文件为准。

- (3)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并编制目录,投标文件需分册装订的,具体分册装订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 3.7.3 (B)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4.1.1 (A) 投标文件应密封包装,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 4.1.1 (B)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投标文件,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1.2 投标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1.3 未按本章第 4.1.1 项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4.2.2 (A)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2.2 (B) 投标人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 4.2.4(A)招标人收到投标文件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 4.2.4 (B)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 4.2.5(A)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 4.2.5 (B)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 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 4.3.2 (A)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A)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招标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 4.3.2 (B)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B) 项的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收到通知后,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确认回执通知。
-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 4.3.4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A)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B)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公开开标,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准时参加。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 (3)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4)(A)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顺序当众开标, 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交货期、交货地点及其 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 (4)(B)投标人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交货期、交货地点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 (5)(A)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 (5)(B)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使用本人的电子印章在 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 (6) 开标结束。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 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 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 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 3 天。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 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4 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7.5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 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6 履约保证金

7.6.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

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中标合同金额的 10%。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7.6.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6.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7 签订合同

7.7.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7.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7.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8.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 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 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 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 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 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

- 8.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 8.5.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2.4 款、第 5.3 款和第 7.2 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 8.5.1 项规定的期限内。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本招标项目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一: 开标记录表

开标记录表

	开	F标时间:	年	月	日		分
序号	投标人	密封情况	投标保证金	投标报价 (万元)	交货期	备注	投标人代表 签名
l							
İ							
最高热	设标限价:						
招标人代表: 记录人: 监标人: 年日							

附件二: 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	
	(投标人名称):	
清、	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说明或补正:	以书面形式予以澄
	1. 2.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于年月日	时前递交至
	(详细地址)或传真至	(传真号码) 或
	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交易平台上传。采用传真方式的,应在 日时前将原件递交至(详细地址)。	_年月
	评标委员会授权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	(签字或盖章)
		日

附件三: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编号:)	
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 1. 2.)已收悉,现澄清、	说明或补正如下:	
上述问题澄清、说明或补正, 成部分。	不改变我方投标文件的	的实质性内容,构成	说我方投标文件的组
投	设标人:		(盖单位章)
沒	去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u>:</u>	· <u>(</u> 签字)
		年	月日

附件四: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中标人名称):	
你方于	(投标日期)所递交的	(项目名称)设备采购
招标的投标文件已被	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标价:	元。	
请你方在接到本	通知书后的日内到	(指定地点)与我方签订
设备采购合同,并按 此通知。	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7.6 款规定	向我方提交履约保证金。 特
	招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签字)
	年_	月日

附件五:中标结果通知书

中标结果通知书

	(未中标人名称):		
我方已接受	<u>(</u> 中标人名称)于		<u>(</u> 项
目名称)设备采购招标的	的投标文件,确定	(中标人名称)为	中标人。
感谢你单位对招标写	顶目的参与!		
	招标人:	(盖单位章)	
		在	F F

附件六: 确认通知

确认通知

		,,,, , t. _ ,,,	•			
	(招标人名称)):				
你方于年 <u>标文件的澄清/修改</u> 的通知 特此确认。				_		:于 <u>招</u>
					(盖单位章) (签字)	ı
				在	:	H

第三章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	: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评标方法	中标候选人排序方法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2.1.1	形式评审	投标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章。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标准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	提交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联合体协议书,明确各 方承担连带责任,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
		备选投标方案	除招标文件明确允许提交备选投标方案外,投标 人不得提交备选投标方案
		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规定,具备有 效的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
	资格评审	资质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2.1.2		财务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7/14年	业绩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信誉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 项规定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 一种情形
		投标设备制造商的资质 要求(如有)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投标设备的业绩要求(如有)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2 款规定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交货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交货地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技术性能指标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4 项规定
	响应性评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2.1.3	啊应任厅 审标准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
	中 你在	权利义务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1.1 项规定和第四
			章"合同条款及格式"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投标设备及技术服务和	符合第五章"供货要求"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质保期服务	
		技术支持资料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1.3 项规定
条	: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商务部分: <u>20</u> 分
	2.2.1	分值构成	 技术部分: <u>50</u> 分
	∠.1	(总分 100 分)	 投标报价: <u>30</u> 分
			
2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评标基准价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评标价格最低的报价

	.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条	款号	评分因素(偏差率)	评分标准
2.2.4	商务评分 标准 (20 分)	1、资质情况(5 分)	1) 具有 IS020000 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 1 分,否则得 0 分; 2) 具有 IS027001 信息安全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 2 分,否则得 0 分; 3) 具有国家保密局颁发的涉密信息系统集成甲级资质(资质类别为系统集成、运行维护的)得 2 分,不提供不得分
		2、企业实力(1 分)	根据企业规模、银行资信、财务状况、纳税情况、 质量体系认证、获奖情况等,较好的得1分,较差 的得0分。
		3、设备原厂服务承诺(4 分)	投标人提供采购需求表中所有设备的原厂售后服务证明,并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每不提供一个,减1分,最低0分。
		4、项目经验(10 分)	投标人提供近 2 年内(2017 年 1 月-至今)签约并已竣工的网络工程系统集成类似案例,单份合同金额超过 500 万(含),每一个有效业绩得 2 分;本项业绩最高 10 分。(需提供合同复印件,合同原件备查,竣工验收证明)
		1、需求分析(3分)	对政务信息网络系统建设需求理解充分的得 2-3 分,一般的得 1-2 分,不充分的得 0 分
2.2.4	技术评分标准	2、产品功能和性能(10 分)	全部满足基本指标项要求 10 分,若有负偏离每项 扣 0.5 分,扣完为止。
	(50 分)	3、网络集成设计(12 分)	集成设计方案合理、完整、详细,网络路由规划、 VPN设计和网络地址设计遵循政务网络相关技术规范,方案切实可行得9-12分,方案基本完整,具有一定的操作性的得5-8分,方案不够完整,没有很好的细化得1-4分。。

			安全集成方案合理、完整、内容详细,满足等保设
		4、安全集成设计(10	计要求,切实可行的得8-10分,方案基本完整,
		分)	具有一定的操作性的得 5-7 分,方案不够完整,没
			有很好的细化得 2-4 分。
		5、实施方案的合理性(10	能够提供完善的实施方案,能充分考虑用户系统现
		分)	状,最大限度减少对业务的影响。响应程度较好的
			得 8-10 分,一般的得 5-7 分,较差的得 0-4 分。
			工期进度满足合同签订后30个自然日到货要求,
			完工工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详细时间进度安
		6、工期进度(1分)	排表,要求包括订货周期、调试安装、各专业施
			工、测试验收等内容,内容详尽、计划完备得1
			分,不满足工期进度要求不得分。
			满足招标文件中提出的培训内容、人数、时间要
		7、培训(2分)	求,培训经费有保证,培训目标明确,培训方案内
		7、垣川(2万)	容有保障且切实可行得2分,一般得1分,较差得
			0分。
			提出了有效的保障措施,能够利用和依托的资源丰
		8、服务保障措施	富,领导重视,专家咨询水平高,具备处理应急响
		(2分)	应的人力资源储备,能够与用户和其他运维机构协
			同工作的得2分,一般的得1分,较差的得0分。
2.2.4	投标报价		价格得分= (评标基准价/评标价格)*30, 评标基
(3)	评分标准		准价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评标价格最低的报价。
	(30		注:关于价格评审的说明: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
	分)		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 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
		价格分(30分) 	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
			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 无效投标处理。
		35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 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

		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采取按详细评的业生绩得做不作为相同的,采取按详细评的业业,其他情况下,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即为评标价的投标,并提供对不多的,这一个人为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的,是一个人为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的,是一个人为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的。这一个人为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的。这一个人为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的。这一个人为小型和微型企业的的,是一个人为,并且小型总量和微型企业的的,各种工作,是一个人的人应在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这一个人的人应在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这一个人的人应在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这一个人的人应在投标分项报价表,并可以有一个人对,这一个人对,这一个人对,这一个人对,这一个人对,这一个人对,这一个人对,这一个人对,这一个人对,这一个人对,这一个人对,这一个人的人的人们,这一个人的人们,这一个人们是一个人们是一个人们是一个人们是一个人们是一个人们是一个人们是一个人们是
		其他情况下,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即为评标价 格。
		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投标人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参照上述规定在价格评审中相应进行价格扣除。
2.2.4	其他因素	
(4)	评分标准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 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 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 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技术得分高的优先;如果技术得分也相等,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的规定 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 2.1.1 形式评审标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 2.2.1 分值构成
- (1) 商务部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技术部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投标报价: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 其他评分因素: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

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4 评分标准
- (1) 商务评分标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技术评分标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 其他因素评分标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偏差超出 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 (2) 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 (3) 投标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投标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项 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投标报价;
 - (4) 如果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

3.2 详细评审

-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 (1) 按本章第 2.2.4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 A;
- (2) 按本章第 2.2.4(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 B:
- (3) 按本章第 2.2.4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C:
- (4) 按本章第 2.2.4 (4)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部分计算出得分 D。
-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 3.2.3 投标人得分=A+B+C+D。
-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 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 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合同号:

**

项目合同书

甲方:

乙方:

签订地点:

签订日期:二〇一*年*月

目 录

集成周	服务内	了容																								43
合同的	介款及	を付請	飲方	式																						44
项目	需求が	析	及技	术:	文化	牛组	扁伟	╢.																		46
信息系	系统交	ど付え	印验	收		• •																				46
项目均	音训.																									48
信息	系统的	り保付	修和	维:	沪																					48
违约	责任.																									49
合同的	的解陽	和纤	终止																							51
条 不同	可抗力	J																								51
条 争证	义解决	た方さ	式																							51
条 其何	也条款	₹																								51
	合项项信项信知违合条条同目目息目息识约同不争议	合项项信项信知违合条同目目息目息识约同不争价实需系培系产责的可议款施求统训统权任解抗解	合项项信项信知违合条 同目目息目息识约同不的的事系统,然权任解抗的可以的同不够的,以为人,以为人,以为人,以为人,以为人,以为人,以为人,以为人,以为人,以为人	合项项信项信知违合系列的实际,所有的实际。 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	合项项信则 () () () () () () () () () (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 一面价款及付款方式 一面有效。 一面有效。 一面有效。 一面有效。 一面有效。 一面, 一面, 一面, 一面, 一面, 一面, 一面, 一面,	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 项目实施管理文件约 项目需求分付和及技收文件约 信息系统交付和验证的 信息系统交付保修业 信息系统对保修业 信息实产权和保密义 后间对所保密义 合同不可放弃 条 争议解决方式	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 br>项目实施管理项目需求分析及技术文件编制 信息系统交付和验收 项目培训	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 项目实施管理项目需求分析及技术文件编制	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	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 项目实施管理	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 项目实施管理	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	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 项目实施管理	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 项目实施管理	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	集成服务内容 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 项目实施管理 项目需求分析及技术文件编制 信息系统交付和验收 「信息系统的保修和维护 知识产权和保密义务 违约责任 合同的解除和终止 条 不可抗力 条 争议解决方式 条 其他条款									

委托方(甲方):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受托方(乙方):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资质名称: 资质证书编号:

联系电话:

通讯地址:邮政编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北京市信息化促进条例》、《计算机信息 系统集成资质管理办法(试行)》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 公平、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和运维的有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集成服务内容

1、甲方委托乙方提供(以下称"本项目")。本项目的整体功能应当符合中规定的各项技术指标和技术参数要求;关于本项目的建设目标、处理业务对象、主要功能及与甲方其他相关软件系统的关系等约定见**附件**1[技术方案]。

2、集成服务内容

- (2)本项目所涉及的硬件设备的规格、数量、价格、技术标准等相关约定见**附件 2[****费用明细];有关软件的技术指标、功能、等级、版本、价格等相关约定见**附件 2[****费用明细]。

乙方应当按照本合同及附件约定的本项目建设要求, 充分利用甲方现有的硬件 设备和软件系统。

3、项目实施期限

实施期限为<u>个月</u>,自年月日至年月日。 项目运维期个月,自年月日至年月日。

第二条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

1、合同价款:

费用清单详见附件 2[**费用明细]。

2、付款方式和期限:

第三条项目实施管理

1、项目组

- (1)甲乙双方应当委派人员分别组成项目组。其中,乙方委派人员应当与本项目的实施要求相适应。
- (2)甲乙双方应当各自在本方项目组成员中指定一人作为项目经理,代表本方处理项目有关事务。乙方指定的项目经理应当具备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项目经理资质。双方应当互相提供本方项目经理的授权委托书,项目经理在授权范围内签署的各种法律文件视为本方法人行为。
- (3) 乙方项目组应指派不少于 10 人的驻场实施团队(非外包方、代理商或设备厂家人员),并针对本项目建设及后期项目运维指派子项目经理,并指派独立于项目组之外的质量管理人员配合项目监理进行质量控制。
- (4)任何一方更换项目组成员时,均应当提前[<u>5</u>]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其中乙方更换项目经理或主要技术人员,还应当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甲方应当自收到乙方通知之日起在[<u>5</u>]个工作日内答复乙方,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同意。
- (5)项目组成立后,乙方应当制定项目实施计划,明确项目进度安排、工作 地点、工作环境提供等事项。项目实施计划经双方确认后,作为**附件** 3[项目实施计

划]。

2、信息与资料提供

- (1) 乙方有权向甲方有关职能人员调查、了解现有的相关信息和资料,以对本项目进行全面的研究和设计;甲方应当予以配合。
- (2) 乙方认为甲方提供的信息和资料不符合本项目要求的,有权书面通知甲方补齐补正。甲方未按照约定补齐、补正,也未做出合理解释的,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3、本项目工程环境提供

乙方依据项目进度,在甲方所需的合理时间之内,提前[<u>10</u>]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提供相应工程环境。甲方应当依据本项目工程的条件、性质及乙方的要求提供施工、安装和集成环境。甲方未能提供的,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造成乙方损失的,甲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4、讲度报告

乙方应当按照以下第2种方式向甲方提交书面项目进度报告:

- (1) 于每(月/季度)结束后[]个工作日内提交;
- (2) 按照约定的项目进度安排,于每一阶段工作完成后[10]个工作日内提交。

项目进度报告的内容包括:项目进度、已完成的开发项目、本项目的预期效果、人员配置情况,以及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甲方应当知道或其要求知道的情况;甲方按期审查乙方提交的项目进度报告,同时有权随时向乙方询问项目进展情况;乙方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回复询问。

5、第三方监理

- (1)甲方有权聘请第三方作为本项目的监理。监理方依甲方的授权,对信息系统集成项目的质量、进度和投资进行监督,对项目合同和文档资料进行管理,并协调有关单位间的工作关系。
- (2)项目实施监理的,甲方应当在实施监理前将委托的监理单位、监理机构、 监理内容书面通知乙方。甲方委托的监理单位应当取得《信息系统工程监理资质证 书》。

6、转包与分包

(1) 本项目禁止转包。

(2) 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可将本项目分包给具有相应资质和能力的第三方实施。甲乙双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对项目分包的范围以及双方在项目分包中的权利义务进行约定。

第四条项目需求分析及技术文件编制

1、实施方案

甲乙双方根据本合同第一条、**附件**1[<u>技术方案</u>]中约定的本项目建设要求以及 甲方所提供的资料与信息共同进行需求分析,并由乙方及时完成实施方案。在此过 程中,甲方可就其中所涉及的功能、目标、需求构成及相关技术问题向乙方咨询, 乙方应当及时答复。实施方案经甲、乙双方签字认可后作为**附件**4[<u>组织实施及培训</u> 方案]。

- 2、甲方应当对乙方提交的实施方案进行审核,并在[5]个工作日内签字确认或提出书面修改意见。根据甲方的书面修改意见,乙方应当及时予以修改并再次提交审核。甲方无正当理由怠于审核的,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造成乙方损失的,甲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3、实施方案经甲方签字确认后,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但甲方对实施方案的确认,并不代表免除乙方对技术问题所应承担的相应责任。

4、项目变更

- (1)甲乙双方均有权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提出变更、扩展、替换或修改本项目内容的建议,包括但不限于增加或减少系统的相应功能、提高有关技术参数、变更产品交付或系统安装的时间与地点等。
- (2)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的重大变更(包括但不限于信息系统性能、项目实施计划、合同价款、交付日期等的更改以及对材料、设备换用等),甲乙双方应当以书面形式予以确定。因甲方提出变更导致合同价款的增减以及造成的乙方损失,应当由甲方承担,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第五条信息系统交付和验收

1、交付

(1) 乙方应当按照本合同及附件约定的内容进行交付,所交付的文档与文件 应当包括纸质及电子版式并可供阅读。如约定甲方可以使用或拥有某软件源代码的, 乙方应当同时交付该软件的源代码。

- (2) 乙方应当在每项交付[<u>5</u>]个工作日前以书面方式通知甲方,甲方应当在接到通知后及时安排交付事宜。
- (3)因甲方原因导致交付不能按时进行的,乙方可相应顺延交付日期,造成 乙方损失的,甲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2、硬件设备检验

硬件设备交付后[<u>3</u>]个工作日内,甲乙双方应当共同对设备的规格、数量、 外观、状态等状况进行检验,并记录检验情况。如交付的硬件设备与约定不符的, 乙方应当及时予以更换或补足并重新提交检验。

3、本项目检测及试运行

(1) 项目检测

本项目交付前,乙方应当对本合同项下硬件设备、材料、软件系统等进行检验和测试;甲方可根据需要,委托具有相应检测资质和测评能力的第三方对乙方交付的信息系统进行软件测评或安全测评。如有缺陷,乙方应当及时整改并承担相应的费用。

(2) 项目试运行

本项目安装、调试完毕后应当进行为期[14]日的试运行。如因乙方原因导致系统在试运行期间出现故障的,乙方应当及时排除并承担相应的费用。信息系统按照本合同及附件约定的内容全部建成,经试运行达到设计要求并经甲方认可后视为竣工。

4、竣工验收

- (1) 本项目竣工验收标准为: 项目整体网络系统性能及功能均满足技术方案 中的设计要求, 网络整体系统建设完成, 并通过信息系统安全等保三级测评。
- (2)本项目竣工后,乙方应当书面通知甲方进行竣工验收。竣工验收时,乙 方应当向甲方提供完整的验收资料(包括但不限于项目有关的测试报告、试运行报 告、操作手册、用户手册等)和竣工报告,并协助甲方进行验收。
- (3) 甲方应当于收到竣工验收通知后[<u>10</u>]个工作日内组织相关人员进行竣工验收,并在验收后[<u>5</u>]个工作日内出具竣工验收报告或提出整改意见。甲方提出整改意见的,乙方应当及时整改并承担由自身原因造成整改的费用。

- (4)甲方无正当理由未在约定期限内组织验收或提出修改意见的,自期限届满之日起视为本项目竣工验收合格。
- (5)本项目未经竣工验收的,甲方不得使用。甲方强行使用的,发生的质量等方面责任由甲方承担。

第六条项目培训

- 1、乙方应当根据项目实施计划、进度和系统实际运行的需要,及时培训甲方技术人员。培训目标为甲方技术人员能够熟练掌握系统的操作技能和日常的维护技能。具体培训内容、培训时间和场所安排等相关约定见**附件 4**[组织实施及培训方案]。
- 2、乙方培训时应当提供设备、系统操作说明和日常维护说明等技术资料。如 未能达到培训目标的,乙方应当按照甲方的要求提供[1]次免费的再培训。

第七条信息系统的保修和维护

- 1、设备质保期从货物签收之日起始计三年时间。质量保证期内投标人须免费 承担由其采购集成的第三方软件产品、硬件产品、自主开发产品及相关系统的运行 维护,包括系统维护、数据维护、安全管理和代码维护等工作。系统质量保证期内 的维护服务不收取任何额外费用。具体要求如下:
- (1)任何软件,包括投标人所开发、采购或免费提供的应用软件在质量保证 期内如有升级版本,投标人应免费为业主更新。
- (2)提供 7×24 小时电话技术支持。投标人应提供热线电话和传真支持服务。 在远程服务不能解决解决问题时,投标方应在最短的时限内安排上门服务。
- 2、终验后提供3个月不少于3人的5*8驻场服务,服务内容至少包含网络监控、设备巡检、故障处理等服务项。

第八条知识产权和保密义务

1、知识产权

- (1)甲乙双方应当对本合同所涉及的各种软件的知识产权进行约定,以保证本项目使用的软件不会侵犯对方或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 (2) 因履行本合同所开发软件及相关技术成果的知识产权归属按照下列约定执行:

√归甲乙双方共同所有。

- □由甲乙双方另行约定,作为**附件**[]。
- (3)甲方保证,对本项目中选用的甲方原有软件拥有相应的使用、修改、升级的权利,严格遵守知识产权及软件版权保护的法律、法规,并在本合同所约定的范围内使用本信息系统,否则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4) 乙方保证,对于其提供的软件系统拥有知识产权或已获得权利人的授权,本项目使用乙方提供的软件不会侵犯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否则乙方应当负责处理索赔或涉诉等各项事宜,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5)对于乙方许可甲方使用的软件,双方应当明确约定甲方拥有的使用权、 修改权、升级权的具体内容。甲方应当依约定使用,不得超出约定范围。除本合同 另有约定外,甲方不得将被许可使用的软件再许可第三方使用。

2、保密

- (1) 保密期限为本合同履行期间及本合同终止后[3]年。
- (2) 在保密期限内,甲乙双方均有为对方保密的义务。甲乙双方保证,因履行本合同所获得的对方商业秘密,仅用于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并只为履行本合同的相关人员所知悉。任何一方的相关人员违反保密义务的,由该人员所属一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 (3)本合同履行完毕后,甲乙双方均应当按照对方要求,处理所获得的对方 有关资料信息或电子文档。

第九条违约责任

本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均应当全面履行合同义务。任何一方违约,均应当按 照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对方由此受到的损失。其中:

- 1、乙方逾期履约或不履约责任
- (1)因乙方原因(包括乙方提供的货物未达到验收标准)使货物未按规定运抵甲方指定地点,每延迟一日,乙方应按逾期所涉金额的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违约金最多不得超过逾期所涉金额的 5%。若乙方延迟超过 50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全部退还所收费用,赔偿经济损失。

(2) 乙方不履行合同或交付的信息系统存在重大缺陷以致无法实现合同目的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继续履行或解除合同。

甲方要求继续履行合同的,应当在履行期限届满后[<u>5</u>]日内提出。乙方应当继续履行合同,并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合同总价款[5]%的违约金。

甲方要求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当向甲方总计支付相当于合同总价款[<u>5</u>]%的违约金。如甲方同意接收部分项目硬件设备或软件系统的,甲方应当向乙方支付接收部分的价款,款项付清后该部分的相应权利归属甲方。

2、甲方逾期付款责任

- (1) 甲方逾期付款在[<u>50</u>]日内的,每逾期一日,甲方应当向乙方支付逾期应付款[1] %的违约金,但违约金总数不得超过合同总价款的[<u>5</u>]%。
- (2) 逾期付款超过[<u>50</u>]日的,视为甲方不履行,乙方有权要求甲方继续履行或解除合同。

乙方要求继续履行合同的,甲方应当向乙方总计支付逾期应付款[<u>5</u>]%的违约金,并赔偿乙方由此受到的损失,同时乙方履行本合同的期限相应顺延。

乙方要求解除合同的,甲方应当支付乙方已交付的硬件和已完成的软件系统所对应的款项,并向乙方总计支付逾期应付款[5]%的违约金。

3、质量瑕疵责任

如因交付的信息系统存在缺陷,导致甲方数据损坏、丢失或造成其他损失的, 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1]%的违约金。

4、违反知识产权义务责任

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所约定的知识产权义务,未经对方书面同意,将对方享有知识产权的有关技术成果、计算机软件、源代码、数据信息、技术资料和文档擅自向第三方披露、转让或许可使用的,违约方除应当立即停止违约行为外,还应当赔偿由此给对方所造成的损失。

5、违反保密义务责任

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所约定的保密义务,违约方应当支付本合同总价款的 1‰ 作为违约金。如包括利润在内的实际损失超过违约金的,受损失一方有权要求对方 赔偿超过部分。

第十条合同的解除和终止

- 1、本合同生效后,除法律法规和本合同另有规定外,任何一方不得随意单方 变更或解除合同,否则应当承担违约责任。
 - 2、甲乙双方各自履行完毕本合同的全部义务后,本合同终止。

第十一条不可抗力

一方当事人因不可抗力不能按照约定履行本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可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但应当及时告知对方,并自不可抗力结束之日起十五日内向对方 当事人提供证明。

第十二条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项下所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同意按照下列第[1]种方式(只能选择一种)解决:

- 1、依法向合同签署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2、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

第十三条其他条款

- 1、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及附件一式<u>捌</u>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其中甲方肆份,乙方肆份。
- 2、本项目招标文件(包括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本合同附件以及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各种书面文件,经双方签署确认后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解释的顺序除有特别说明外,以文件生成时间在后的为准。
- 3、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 法律效力。

	名称(或姓名)	(签章)	技术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	(签章)	或 单位公章
	委托代理人	(签章)	
委托-	联系 (经办) 人	(签章)	
委托人(甲方)	住 所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年 月 日
	帐 号		+ /3 D
	名称(或姓名)	(签章)	技术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	(签章)	或 单位公章
	委托代理人	(签章)	
受托人	联系(经办) 人	(签章)	
受托人(乙方)	住 所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真	
	开户银行		
	帐 号		年 月 日

履约保证金格式

如采用银行保函, 格式如下。

履约保证金

	(买方名称)	:			
		')接受(卖方名称,以下称"卖方' (项目名称)设备采购招标项			
件地、不可撤销地就卖力	方履行与你方	订立的合同,向你方提供担保。			
1.担保金额人民币	(大写)	(¥)			
2. 担保有效期自买	方与卖方签订	丁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合同设备验	放收证书或	验收款支付	讨函
签署之日起 28 日后失效	. 0				
3. 在本担保有效期	内,如果卖力	方不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或其履行	下不符合合	同的约定,	我方
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技	是出的在担保	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在7日内	无条件支付	† 。	
4. 买方和卖方变更	合同时,无论	2. 我方是否收到该变更,我方承担	日本担保规	定的义务	不变。
	担保人名称	:		<u>(</u> 盖单	位章)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u>(</u> 签	签字)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年	月	日

第二卷

第五章供货要求

供货要求

1.项目背景

延庆区政务外网于 2000 年建成,是延庆区重要信息化基础设施, 2007 年进行了升级改造, 经过近 20 年的建设运行, 为服务延庆区各级党政机关和行政事业单位的政务信息化发展,发挥了重要的作用,通过集约建设节省了大量财政经费,创造了显著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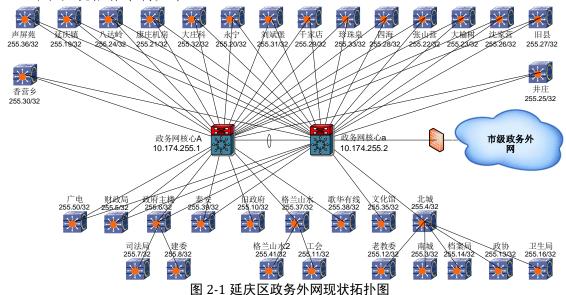
为了满足北京城市副中心信息化需求,支撑云计算和大数据应用开展,促进资源复用和信息共享,市经信委印发了《关于印发<北京市电子政务外网升级改造实施方案>》(【2017】257号)。为确保升级改造后的市区两级政务外网对接连通,市经信委印发了《关于加强区级政务外网建设和管理的通知》(【2017】251号),并要求各区根据新的技术规范完成延庆区政务外网升级改造工作。同时为保障 2019世园会及2022冬奥会期间我区政务外网的安全、稳定运行,有效支撑全区各部门政务网络应用,为接入用户提供7*24小时稳健的网络服务,现急需进行升级改造。

2. 网络现状

目前延庆区政务外网承载了全区 150 多个党政部门、15 个乡镇 3 个街道、376 个行政村 30 个社区相关业务,用户数近 8000 个。延庆区建设了视频会议专网和图像监控专网,与政务外网物理隔离,互不影响。卫生医疗已经接入政务外网,金财网、医保网等目前以专网形式存在。

北京市延庆区政务外网系统,采用层次化和模块化设计,整体网络采用星型结构组网,网络总体拓结构分为核心层、汇聚层和接入层三个层次。

网络现状拓扑结构如下:



核心层位于区信息中心, 部署 2 台核心交换机, 通过千兆光接口相连进行链路 捆绑提高了设备的可用性并进行负载; 并通过 1 台防火墙与市级政务外网对接。

汇聚层分为城区汇聚和乡镇汇聚,乡镇汇聚部署 16 台汇聚交换机千兆双上连至核心交换机;城区汇聚中,广电、财政局、政府主楼和泰安作为一级汇聚千兆双上连至核心交换机,旧政府、格兰山水和歌华有线作为一级汇聚千兆单上连至政务网核心 A,文化馆和北城作为一级汇聚千兆单上连至政务网核心 a;司法局和建委作为二级汇聚千兆上连至政务主楼,格兰山水 2 和工会作为二级汇聚千兆上连至格兰山水,老教委、南城、档案局、政协和卫生局作为二级汇聚千兆上连至北城。

接入层为城区的151个委办局、3个街道办事处、30个居委会以及乡镇的376个村,以光纤上连至汇聚层。

3.建设目标

电子政务外网升级改造总体目标是:以集约、开放、稳定、安全为前提,通过对现有资源的扩充增强、优化升级,建成技术先进成熟、高速互联互通、满足业务需求、安全稳定可控的电子政务城域网络,支持IPv6协议,便于信息共享。

按照京经信委【2017】251号《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加强区级政务外网建设和管理的通知》的建设指导要求。具体要求如以下几点:

- 1、各区应提高政务外网承载能力和应用服务水平,扩大网络服务范围,建设光 纤接入的宽带政务外网,为电子政务提供可靠服务。
- 2、各区信息化主管部门应根据政务外网安全管理要求,对本区政务外网开展等级保护备案和测评工作,在完成本区等级保护三级测评后30个工作日内,将安全测评报告上传至北京市电子政务网综合监管平台。
- 3、各区各级政务部门非涉密业务应用系统,凡不能通过互联网承载的,必须依托区政务外网承载。
- 4、区级政务外网在网络技术体制、网络架构和技术路线上应与国家政务外网和 市级政务外网保持一致。
 - 5、各区设置异地机房或多机房,确保政务外网不间断运行。

具体到本项目建设目标如下:

1、网络技术升级,提升网络性能

改造现有政务外网,按照市政务外网技术要求,通过 MPLS VPN 技术承载政务 网各类业务,确保可顺利的与市级政务外网对接,网络技术升级过程中实现网络性能提升的目标。

按照京经信委【2017】251号《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加强区级政务外网建设和管理的通知》的要求,各区各级政务部门不得新建专用网络,已建专用网络必须逐步进行整合,现有的专网业务应在区级政务外网上承载。因此本项目运用的网络技术、采用的设备配置及性能必须满足后期各专网的整合需求。以便后期根据北京市统一要求,逐步实现各专网整合工作。

2、网络安全改造、确保网络安全

改造后的区政务外网由现在的等保二级标准升级为符合市级要求的等级保护三级的标准,提高区级政务外网整体的安全防护能力,确保区级政务外网全网的可靠性、安全性,保证各区政务部门电子政务业务的畅通和安全。

3、设立异地机房,确保政务外网不间断运行

建立区政务外网核心层的异地冗余,满足市级要求,实现网络核心异地存放及运营商链路资源接入,确保政务外网不间断运行。

4、光缆按需增补,加强光缆资源建设

撤销原广电、财政、工会、司法局二级汇聚机房,将原设备及原接入用户单位调整到格兰山水、档案局、歌华中心、泰安和信息中心5个二级汇聚机房,需增加光缆,优化区政务外网网络结构。

4.建设内容

4.1. 光缆建设

新增光缆如下表:

7.			光缆规	R模	
序号	二级汇聚机房	接入单位	光缆总长度	芯公里	
			(条公里)	心么主	
1	格兰山水	卫生局	0. 105	0. 420	
2	11 11 //	卫生学校	0. 193	0.772	
3		中医院	0.400	1.600	
4	档案局	卫生监督所、	0.360	1.440	
		食品药品监督所	0.000		
5		妇幼医院		1.440	
6		计生委	1. 987	57. 480	
7		司法局	0.150	0.600	
8		预备役	0.130	0. 520	
9	歌华中心机房	经信委	0.560	2. 240	
10		药监局	0.360	1.440	
11		物资局	0.061	0. 244	
12		农机局	0. 220	0.880	

			光缆规	9.模
序号	二级汇聚机房	接入单位	光缆总长度	芯公里
			(条公里)	心公主
13		卫生院	0.320	1.280
14	泰安机房	果品公司	0.130	0.520
15		财政局	0. 280	54. 120
16		科委、科协	1.000	4.000
17	信息中心机房	人力社保	0. 670	2. 680
18		总工会	0.900	9.600
19		商贸总公司	0.020	0.080
20		人保局仲裁委员会	0. 280	0.960
	岩	计	8. 486	142. 476

注:上述接入单位原接入光纤部分为多模的,新建为单模光纤以后,两端的光纤收发器由投标方提供,且光纤收发器能被现有光纤收发器管理软件管理。

光缆敷设位置和形式

本项目主要在通信管道、通信架空线路和建筑物内的线槽及走线架上敷设光缆, 以人工牵引敷设方式为主,所涉及费用由投标方承担。

4.1.1. 光缆材料选择

- (1) 新建光缆选用 G.652 型单模光纤。
- (2) 采用符合国家及行业有关技术标准的定型产品。
- (3) 所选材料及设备应做到技术先进、经济合理、安全适用、便于维护。所选 厂家具备长期提供备品备件的能力。

4.1.2. 光缆成端方式

本项目光缆采用全成端方式,即进入节点的光缆的光纤全部在 ODF 上成端上列,组网时在 ODF 上进行跳接。

4.1.3. 光缆余长要求

(1) 为了减少大量预留光缆的盘存空间和合理利用人孔、通道和地下进线室的

维护空间资源,光缆布放不预留余长。

- (2) 为适应和减少环境变化引起的光缆线路特性改变,架空光缆应在每根电杆上做"U"型预留(20cm)。
- (3) 为满足光缆接续工艺所要求的长度应严格遵循以下原则: 地下进线室接续长度控制在 20m 以内; 管道、架空光缆接头处接续长度两侧各控制在 15m 以内。

4.1.4. 光缆接续

- (1) 光缆接续和测试人员必须经过专门技术培训后,才能上岗工作。
- (2) 光纤固定接头采用熔接法,且光纤接头衰减应从严控制,具体指标应根据 光纤类型、站间距离等因素综合考虑。光纤接头损耗应达到设计规定值:单纤平均 接头损耗≤0.08dB。
- (3) 光缆接续的内容应包括: 光纤接续; 铜导线、金属护层、加强芯的安装; 接头损耗的测量。
- (4) 光纤接头损耗采用 OTDR 仪测量时,应以该接头的双向测量的平均值为准,一般要求单纤双向平均接头损耗≤0.08dB,带状纤双向平均接头损耗≤0.12dB,最大值≤0.15dB。
- (5) 光纤盘绕在接头盒内的光纤盘片上时,应保证其曲率半径不小于 30mm, 且盘绕方向应一致,无挤压、松动。带状光缆的光纤接续后应理顺,不得有"S"弯。

4.2. 网络建设

本期延庆区政务外网采用 MPLS VPN 技术进行升级改造, 网络采用"核心-汇聚-接入"三层架构, 汇聚层包括一级汇聚和二级汇聚。

核心层采用双核心结构,区级政务外网核心设备作为 MPLS VPN 网络的 P设备并兼做 PE,支持 MPLS 虚拟专网,支持多条逻辑链路划分。两个节点分为设置在区信息中心机房和政务云机房,每个机房放置 1 台核心交换机。

汇聚层采用支持 MPLS VPN 功能的设备,一级汇聚作为 MPLS VPN 网络的 PE 设备,支持 MPLS 虚拟专网,支持多条逻辑链路划分;二级汇聚作为 MPLS VPN 网络的 MCE 设备。一级汇聚节点采用双链路上连至核心节点,二级汇聚节点采用双链路上连至一级汇聚节点。

接入层设备以利旧原则为先。

改造后区级政务外网总体架构示意图如下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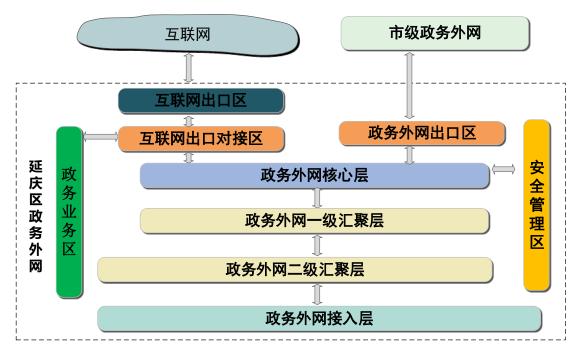


图 4-1 本期建设后延庆区政务外网架构图

延庆区政务外网分为骨干网络区、政务外网出口区、安全管理区、政务业务区、 互联网出口对接区和互联网出口区,其中互联网出口区、数据中心区位于区政务云 机房内,列入区政务云机房建设项目不在本期建设范围内,但需要与政务云对接。

原有的政务外网的所有业务及用户能够平滑迁移至改造后的政务外网中,在迁移过程中,要确保原有政务外网的所有业务不得中断,并符合市级要求及技术规范。

4.3.安全建设

4.3.1. 安全建设

本项目安全建设参照安全等级保护三级标准进行建设,在安全管理域部署 2 台防火墙,在政务外网出口区部署 2 台防火墙进行安全防护;在互联网对接区部署 2 流量控制设备(1 台利旧)对互联网流量进行控制;部署 1 台网络安全审计系统对全网网络流量进行网络安全审计;部署 1 台远程安全评估系统(漏扫)便于对全网进行安全扫描;部署 1 台入侵检测系统进行入侵告警;部署 1 套日志审计系统对全网设备日志进行统一管理。

4.3.2. 安全咨询和测评

本项目投标方负责聘请具有资质的第三方安全测评机构,对本项目进行安全咨

询服务及等级保护三级安全测评,确保项目建设通过等级保护三级的测评工作,并 承担相关测评及整改费用。

5. 采购设备清单和产品技术指标

5.1. 采购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采购数量
1	政务外网出口路由器	2
2	核心交换机	2
3	一级汇聚交换机 (城区)	4
4	一级汇聚交换机 (乡镇)	2
5	安全管理区交换机	2
6	二级汇聚交换机	31
7	网络管理平台 (含相关软硬件基础环境)	1
8	安全管理域防火墙	2
9	政务外网防火墙	2
10	流量控制系统	1
11	远程安全评估系统 (漏扫)	1
12	日志审计系统	1
13	网络安全审计系统	1
14	入侵检测系统	1
15	TAP 分路器	1
16	综合运维管理系统	1
序号	其它	数量
1	光缆建设	1
2	等保咨询	1
3	等保测评	1
4	驻场运维服务(3人3个月,7×24小时)	1

注: 1.本项目所投内容不限于上述货物一览表中要求的内容,货物一览表所列需求为投标方所提供货物的最低要求,供投标方参考。本项目要求在中标后进行深化设计,招标方审核通过后实施。

2.本项目中的所有软硬件设备、光缆、系统、配件及辅材的设计总量应满足本项目的实际要求。投标方在设计时应留有余量,在深化设计后因投标设计总量不足引起的费用增加由中标单位自行承担。

5.2.主要设备技术指标

5.2.1. 政务外网出口路由器技术指标

指标项	技术需求
性能	支持交换容量≥70Tbps 支持包转发率≥6000Mpps
整机架构	支持双主控、双电源冗余,要求所有业务板卡及电源、风扇均可热插拔设备具有独立的交换网槽位,和主控板槽位完全分离,以保证主控板故障切换时不会影响业务转发。 主控/引擎冗余情况下业务槽位≥4 满足业务情况下空余槽位≥1
协议与功能	支持 IPv4、Ipv6 支持 RIP、OSPF、IS-IS、BGP 等路由协议 支持 5 级 H-QOS 功能,提供第三方测试报告 支持自动/手动模式的 FRR 功能: IP/LDP/TE/VPN FRR
接口	设备支持 40GE, 10GE, GE/FE, 155M POS, 622M POS, 155M CPOS, E1/CE1
资质	提供工信部入网证书
实际配置	单台配置: 主控引擎≥2,交流电源≥2,GE 光接口≥5,GE 单模(10km)模块≥3

5.2.2. 核心交换机技术指标

指标项	技术需求
性能	交换容量≥64Tbps, 包转发率≥8000Mpps
整机架构	主控引擎与交换网板物理分离 支持冗余引擎、冗余电源,独立风扇框≥2,要求所有业务板卡及电源、风扇均可 热插拔 主控引擎冗余情况下,可用业务槽位≥6 支持独立的硬件监控板卡,控制平面和监控平面物理槽位分离,支持 1+1 备份, 风扇、电源、环境,能调节能耗 实配每槽位转发能力≥480Gbps,保证 48 口万兆板卡线速转发,交换机每端口支 持 200ms 大缓存,提供权威第三方测试报告,加盖厂商公章 支持横向虚拟化技术,将 2 台设备虚拟为 1 台,单向虚拟化带宽≥160Gbps,提供 权威第三方测试报告,加盖厂商公章 支持纵向虚拟化,支持 256 接入交换机与核心交换机虚拟化为 1 台,提供权威第 三方测试报告,加盖厂商公章
协议与功能	支持静态路由、RIP、RIPng、OSPF、OSPFv3、BGP、BGP4+、ISIS、ISISv6 支持 MPLS L3VPN、MPLS L2VPN(VPLS, VLL)、MPLS-TE、MPLS QoS
QoS	支持 SP、WRR、DWRR、SP+WRR、SP+DWRR 等调度方式 支持双向 CAR、广播风暴抑制功能 支持 WRED
IPV6	支持
资质	工信部入网证书
实际配置	单台配置: 主控引擎≥2,交流电源≥2,10GE光接□数量≥14,GE光接□数量≥4,10GE单模模块(10km)≥14,GE单模模块(10km)≥4

5.2.3. 一级汇聚交换机(城区)技术指标

指标项	技术需求
性能	交换容量≥19Tbps,包转发率≥2800Mpps
整机架构	主控引擎≥2 主控引擎冗余情况下,可用业务槽位≥6 满足业务要求下空余槽位≥1 交流电源数量≥2 实配独立风扇框≥2,可热插拔 设备采用后出风设计,提供设备散热气流流向截图并加盖厂商公章
二层功能	支持基于 VLAN 和端口 MAC 学习,基于源地址的 MAC 过滤 支持 MAC 地址≥256K
三层功能	支持静态路由、RIP、RIPng、OSPF、OSPFv3、BGP、BGP4+、ISIS、ISISv6 支持 MPLS L3VPN、MPLS L2VPN(VPLS, VLL)、MPLS-TE、MPLS QoS
IPV6	支持
资质	工信部入网证书
实际配置	单台配置: 主控≥2,交流电源≥2,风扇≥2,10GE光接□≥5,GE光接□≥10; 4台共计配置: 10GE单模模块(10km)≥12,GE单模模块(10km)≥24

5.2.4. 一级汇聚交换机(乡镇)技术指标

指标项	技术需求
性能	交换容量≥19Tbps,包转发率≥2800Mpps
整机架构	主控引擎≥2 主控引擎冗余情况下,可用业务槽位≥6 满足业务要求下空余槽位≥1 交流电源数量≥2 实配独立风扇框≥2,可热插拔 设备采用后出风设计,提供设备散热气流流向截图并加盖厂商公章
二层功能	支持基于 VLAN 和端口 MAC 学习,基于源地址的 MAC 过滤 支持 MAC 地址≥256K
三层功能	支持静态路由、RIP、RIPng、OSPF、OSPFv3、BGP、BGP4+、ISIS、ISISv6 支持 MPLS L3VPN、MPLS L2VPN(VPLS, VLL)、MPLS-TE、MPLS QoS
IPV6	支持
资质	工信部入网证书
实际配置	単台配置: 主控≥2,交流电源≥2,风扇≥2,10GE 光接□≥5,GE 光接□≥21; 2 台共计配置: 10GE 单模模块(10km)≥6 GE 单模模块(10km)≥6,GE 单模模块(40km)≥20,GE 单模模块(80km)≥6

5.2.5. 安全管理区交换机技术指标

指标项	技术需求
性能	交换容量≥300Gbps,转发性能≥100Mpps

指标项	技术需求
端口	10/100/1000MB 电口≥20,千兆光接口≥8 支持业务扩展插卡数≥1
二层功能	支持 MAC 地址自动学习和老化 支持源 MAC 地址过滤 支持 4K 个 VLAN 支持 Guest VLAN、Voice VLAN 支持 STP(IEEE 802.1d), RSTP(IEEE 802.1w)和 MSTP(IEEE 802.1s)协议
三层功能	支持静态路由、RIPv1/2、RIPng、OSPF、OSPFv3、IS-IS、IS-ISv6、BGP、BGP4+、ECMP、路由策略 支持 MPLS L3VPN
资质	工信部入网证书
实际配置	单台配置: GE 单模光模块 (10km) ≥6

5. 2. 6. 二级汇聚交换机

指标项	技术需求
性能	交换容量≥300Gbps,转发性能≥100Mpps
端口	10/100/1000MB 电口≥48,千兆光接口≥4
二层功能	支持 MAC 地址自动学习和老化 支持源 MAC 地址过滤 支持 4K 个 VLAN 支持 Guest VLAN、Voice VLAN 支持 STP(IEEE 802.1d), RSTP(IEEE 802.1w)和 MSTP(IEEE 802.1s)协议
三层功能	支持静态路由、RIPv1/2、RIPng、OSPF、OSPFv3、IS-IS、IS-ISv6、BGP、BGP4+、ECMP、路由策略 路由表≥16000,提供权威第三方测试报告并加盖厂商公章 支持 MPLS L3VPN,提供权威第三方测试报告
IPV6	支持
资质	工信部入网证书
实际配置	31 台共配置: : GE 单模模块(10km)≥54, GE 单模模块(40km)≥30, GE 单模模块(80km)≥12

5.2.7. 网络管理平台技术指标

指标项	技术需求
管理能力	支持管理设备数≥5000,实配授权≥60
管理能力	系统使用 B/S 架构,支持组件化安装,可以根据业务需要按需选择安装管理软件前后台采用 https 协议,数据传输加密至少支持 Cisco、Huawei、H3C、锐捷等厂商的设备管理。要求具备自定义设备的管理能力(至少包括告警参数、性能指标),从而达到对新设备快速管理网管日常运维以拓扑为中心,在拓扑界面上能够提供方便、快捷的操作
性能管理	支持基于任务的性能监控,长期监控网络性能 通过设置不同的性能阈值条件,可生成不同等级的告警:紧急、重要、次要、提示
故障管理	支持对全网设备告警的实时监控; 支持多种提醒方式
安装环境	系统使用 Windows Server 2012 R2、Windows Server 2008 R2、Novell SUSE

指标项	技术需求
	Linux Enterprise Server 11 SP3 等业界主流的操作系统 系统使用 SQL Server 2012、SQL Server 2008 R2、MySQL 5.6、Oracle 11g 等业 界主流的数据库
基础软件配置	配置平台所需相关服务器操作系统和数据库软件
硬件指标	CPU ≥2*Intel Xeon Silver 4116 12核 内存 ≥2*32GB 硬盘 ≥2*600GB, 硬盘不回收维保服务 网络接口 ≥2*GE 电源 双电源

5.2.8. 安全管理域防火墙技术指标

指标项	技术需求
性能	吞吐量≥20Gbps,最大并发连接数≥700万,每秒新建连接数≥25万
整机架构	采用非 X86 多核架构,支持并配置交流双电源 扩展插槽≥1 个
联动	支持防火墙与云沙箱联动,实际配置云沙箱使用3年授权
包过滤	能够基于时间、用户/用户组、应用层协议、地理位置、IP 地址、端口、内容安全 统一界面进行安全策略配置
NAT	支持全面 NAT 功能,对多种应用层协议支持 ALG 功能,包括 ILS、DNS、PPTP、SIP、FTP、ICQ、RTSP等
病毒防护	可以支持 HTTP、FTP、SMTP、POP3、IMAP、NFS 等协议的病毒防护
实际配置	单台配置: 交流电源≥2, GE 光接口≥5, GE 单模模块 (10km)≥3
资质	公安部《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 国家版权局《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5.2.9. 政务外网防火墙技术指标

指标项	技术需求
性能	吞吐量≥20Gbps,最大并发连接数≥700万,每秒新建连接数≥25万
整机架构	采用非 X86 多核架构,支持并配置交流双电源 扩展插槽≥1 个
联动	支持防火墙与云沙箱联动,实际配置云沙箱使用3年授权
包过滤	能够基于时间、用户/用户组、应用层协议、地理位置、IP 地址、端口、内容安全 统一界面进行安全策略配置
NAT	支持全面 NAT 功能,对多种应用层协议支持 ALG 功能,包括 ILS、DNS、PPTP、SIP、FTP、ICQ、RTSP 等
病毒防护	可以支持 HTTP、FTP、SMTP、POP3、IMAP、NFS 等协议的病毒防护
实际配置	单台配置:交流电源≥2, GE 光接口≥5, GE 单模模块≥3
产品资质	公安部《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 国家版权局《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5.2.10. 流量控制系统技术指标

指标项	技术需求		
设备硬件	自主研发,标准机架式硬件,含冗余交流电源模块,10GE 光接口≥2,10GE 单模模块≥4,GE 电口≥2		
性能	最大并发连接数 1450 万,支持用户数 9 万,支持吞吐量 20G,新建连接数 18 万		
功能	支持对应用及用户的流速排名、连接排名、包速率排名进行分析,可选择的 TOP 排名数量不小于 100。 支持基于应用大类,进行流速走势、排名、累计流量百分比等分析。 支持基于应用、用户、时间等自定义条件,对流速、连接数、包速率等信息进行走势和排名分析,同时支持应用和用户维度间的信息关联钻取。 支持对指定应用的总延时、RTT 延时、丢包率、重传率、流速等趋势进行分析。 支持至少 3 级带宽通道,并按照应用大类/应用组/子类应用,或部门/子部门/用户组的逻辑嵌套关系,配置流量管理策略。 支持基于应用对镜像流量进行过滤,避免 P2P 下载、Web 视频等流量,造成第三方设备无效负载增加。 支持将应用流量分发给第三方设备(如审计过滤设备),经第三方设备处理后再回注到本设备,实现流量清洗。 支持基于 https 加密的中文图形化管理界面。设备面板必须提供 RJ-45 或 RS-232 硬件串口,可供管理员通过超级终端用串口登陆配置系统,提供设备出厂化恢复功能。 提供一键式 Bypass 按钮,以便巡检时快速手动触发旁路保护。 支持应用协议库的自动与手动更新,支持自定义更新时间计划。		
热备	支持与网络中已有的流控设备进行双机热备部署,主机故障备机自动接管,策略依然有效,上网用户无感知。		
产品资质	公安部《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国家版权局《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5.2.11. 漏洞扫描系统技术指标

技术需求
标准机架式硬件,含交流电源模块
10M/100M/1000M 电口≥6
最大并发任务数≥10 个。
并发扫描数≥60 个 IP 地址,支持多路扫描。
最大扫描速度≥800 ip/h。
扫描授权数:无限。
支持 IPv4 和 IPv6 环境的部署和扫描。
扫描特征库支持手动和自动升级。自动定时升级支持 Http 代理方式,立即升级支
持一键式更新。
支持在线报表,在线查看展示各节点和主机资产风险分布、漏洞分布、配置合规
和脆弱账号信息,在线查看设备风险详情
支持自定义风险值计算标准配置,可对主机风险等级评定标准和网络风险等级评
定标准进行自定义
支持扫描国产操作系统、应用及软件的安全漏洞,如红旗、麒麟、起点操作系
统,提供详细漏洞列表
支持专门针对 DNS 服务的安全漏洞检测,包括 DNS 投毒和中毒等漏洞检测能力;
支持"幽灵木马"检测,必须提供功能截图

指标项	技术需求
	支持针对大数据组件框架的漏洞检测,必须提供功能截图提供通过资产树对资产进行分级管理,支持可信设备登记,支持将资产信息批量导入导出资产树,可在资产树上直接指定主机开展扫描任务,必须提供功能截图提供高级漏洞模板过滤器,支持将符合筛选条件的漏洞自动加入到自定义漏洞模板中,及后续插件升级包中的漏洞也可以自动加入到模板中,必须提供功能截图支持断点续扫,可对已完成的扫描任务中没有被覆盖到的目标重新下发扫描任务,必须提供功能截图
	支持和微软 WSUS 补丁系统的联动,能够在发给主机管理员的邮件中附带自动配置 WSUS 的注册表文件,方便进行自动化的补丁修补,必须提供功能截图 支持扫描时间段控制,只在指定时间段内执行任务,未完成任务在下一时间段自 动继续执行,必须提供功能截图
产品资质	公安部《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 国家版权局《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5.2.12. 日志审计系统技术指标

指标项	技术需求		
设备	标准式机架硬件设备,具有完全自主知识产权的专用安全操作系统 含交流冗余电源模块 10/100/1000M 电□≥4 4TB SATA 硬盘 授权接入 100 个日志源。		
架构	系统应基于 B/S 架构,支持 SSL 加密模式访问,可通过 web 方式直接对系统进行管理 系统应支持内置采集器,不依赖其他设备即可进行日志采集,必须提供截图 具备海量数据收集与快速检索能力		
性能	系统应支持审计 100 个以上日志源接入,应可扩展日志源接入数量。 系统应支持平均 1000EPS 的日志平均处理能力		
日志采集	系统支持的数据采集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网络安全设备、交换设备、路由设备、操作系统、应用系统等 系统支持的数据采集方式包括但不限于 SYSLOG、SNMP Trap、FTP、ODBC、JDBC、 Net flow、专用 Agent 等方式采集日志		
日志管理	系统应支持界面配置即可完成未识别日志接入,无需编写 xml,必须提供截图系统应能够对异构日志格式进行统一化处理并保存统一化处理后的日志数据系统应支持范式化日志多级提取系统应支持正则、KV、格式串等多种灵活的提取方式,必须提供截图系统应支持 NAT 环境下的 Agent 部署模式,必须提供截图		
日志备份恢复	系统应支持设置日志存储备份策略,可设置备份周期、备份日志类型,系统应支持备份日志导入查询 系统应支持日志存储扩展,如 NFS 网络共享存储扩展,必须提供截图		
资产管理	系统应能够按照多种维度统计日志信息,系统应支持统计分析报表与多种文件格式导出 系统应支持资产标签,且至少6种标签以上,根据标签可快速查询资产,必须提供截图		
用户管理	系统应支持用户自定义账号,系统应支持管理员、审计员、操作员多种权限设置		
事件告警	系统应支持查询实时事件,并可以很方便的下钻事件规则以及原始日志信息,必 须提供截图		
产品资质	公安部《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 国家版权局《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5.2.13. 网络安全审计系统技术指标

指标项	技术需求
设备	标准机架尺寸,含交流双电源模块 万兆 SFPP 插槽≥2,万兆单模模块≥1
架构	系统应基于 B/S 架构,支持 SSL 加密模式访问,可通过 web 方式直接对系统进行管理
性能	≥4Gbps
功能	支持HTTP 网页浏览及关键字搜索审计 支持电子邮件审计 支持用户身份信息智能关联技术 支持通过对互联网资源(域名、IP 地址、URL等)进行威胁分析和信誉评级,将 含有恶意代码的网站例入 Web 信誉库 支持基于论坛主题、发帖内容的关键字审计功能,提供内容还原功能 支持移动应用审计,能够识别通过移动热点所访问的移动类应用,能够对主流的移 动应用进行内容层面的详细审计 系统提供增强的身份认证功能,支持标准的 radius 和 LDAP 接口,及第三方认证 平台 提供标准 snmp trap、snmp agent(v1、v2c、v3)和 syslog 接口,可接受第三方 管理平台的集中事件管理 提供实时在线升级、自动在线升级、离线升级多种升级方式
产品资质	公安部《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 国家版权局《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5.2.14. 入侵检测系统技术指标

指标项	技术需求			
设备	标准机架式独立硬件设备,双交流冗余电源模块 万兆 SFPP 插槽≥2,万兆单模模块≥1			
性能	Realworld 吞吐能力≥4Gbps 网络吞吐能力≥14Gbps 最大并发 TCP 会话≥400 万 每秒新增 TCP 会话≥12 万			
功能	系统应提供覆盖广泛的攻击特征库,攻击特征库数量至少为8000种以上系统携带的攻击特征库须获得CVE-Compatible兼容性认证须提供证书复印件系统应提供入侵行为特征的自定义接口支持流式病毒检测系统应提供 DoS/DDoS 攻击检测能力系统应提供服务器异常告警功能系统应提供敏感数据检测功能,能够识别、阻断通过自身的敏感数据信息支持基于 SCADA等工控协议的相关漏洞攻击检测。须提供界面截图支持僵尸网络检测(C&C)支持文件信誉功能,支持内置Web信誉库系统应能识别主流的应用程序,识别不少于2500个应用。须提供界面截图。系统应提供基于Web的远程GUI管理系统应提供基于Web的远程GUI管理系统应提供服务器异常告警功能,可以自学习服务器正常工作行为,并以此为基线检测处服务器非法外联行为。须提供界面截图。系统应提供敏感数据检测功能,能够识别、阻断通过自身的敏感数据信息(身份			

指标项	技术需求		
	证号、银行卡、手机号等)。须提供界面截图。 系统应提供标准 snmp trap (V1、V2、V3)和 syslog 接口,可接受第三方管理平台的集中事件管理。 系统应提供多种升级方式,至少提供自动在线升级、离线升级两种方式		
产品资质	公安部《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 国家版权局《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5.2.15. TAP 分路器的技术指标

指标项	技术需求		
整机架构	支持 8 个以上 SFP+的万兆接口(兼容千兆), 10GE 单模模块≥4 配置双交流电源冗余供电		
性能	设备 10GE 端口线速流量不丢包(64 字节到 1518 字节) 设备应支持 7*24 小时的稳定运行,整机处理性能不低于 80Gbps		
功能	接收交换机镜像端口或分光采集器的 10GE/GE 接口输出的克隆数据,对接收的数据进行复制、汇聚、过滤、处理并从万兆端口输出给后端分析设备。设备的所有端口均可以灵活配置为输入输出,可以设置为 1:N、M:N、N:1等模式。可根据数据报文特征,对采集流量进行有效过滤,只将满足条件的流量分发给后端分析工具。在配置基于规则的过滤采集输出时,规则条数不影响系统性能,均能达到 64 字节小包线速处理能力。		
IPV6	支持 IPV6 地址、协议号、IPV6 流标签等 IPV6 报文的规则进行分类过滤。		
管理	系统应支持本地日志记录和 syslog 服务配置 系统应支持 SNMP V1/V2/V3 协议管理 可通过 WEB 图形方式查询 CPU 使用率、内存使用率、系统时间、运行时间、软件 版本信息 支持端口流量统计		

5.2.16. 综合运维管理软件技术要求

指标项	技术需求		
资产管理	资产信息管理包括: 设备信息管理、设备类型管理、品牌信息管理、规格型号管理、 配置项类型管理、设备模板管理。 单位管理包括:单位相关的名称、所属区、联系人、办公电话、地址等基本信息。 人员管理:包括人员姓名,所在部门等基本情况的录入、编辑、查询等功能。		
流程管理	事件管理:用于记录、快速处理 IT 基础设施和应用系统中的突发事件。问题管理:需要满足问题增、删、改、查操作,以及问题处理流程中的分析、处理关闭等操作。变更管理:需要满足变更的增、删、改、查操作,以及变更处理流程中的暂缓等操作。工单管理:需要满足派发、处理、审核和关闭等运维工单流程的相关操作。知识库管理:通过本模块主要实现知识共享和经验的积累。运维巡检:满足天、月、季度计划等运维巡检定制计划;可以自动将计划细分。值班管理:通过本功能模块可以实现运维值班人员的自动排班功能。服务报告:提供报告定制化服务,可以提供不同时段、不同维度的运维服务报		

指标项	技术需求		
	告。		
统计展现	统计报表:提供不同形式的报表。以饼状图、曲线图等多种图形实时反馈的统计信息。 综合查询:可以按单个指标或多个指标交叉进行查询,满足用户各种业务类型的 数据查询需求。 拓扑图展现:以拓扑图的形式展示网络中的网络设备、主机/服务器、链路等相关 IT资源。 告警显示:对当前网络内各项资源和运行设备的告警信息进行集中的监控展现。		
后台管理	对运维系统本身管理和维护,包括:用户管理、权限管理、通用字典表等。		
产品资质	国家版权局《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6. 项目施工要求

6.1.项目工期要求

投标方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10 个自然日内签订合同。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要求在合同签订后采购软硬件设备 18 天内到货,到货 30 天后完成相关设备集成安装调试工作,确保网络整体系统上线运行并达到初验条件。上线运行 3 个自然日内进行初验,完成初验后进行为期 14 天试运行,试运行期间完成三级等保测评,测评通过后进行项目终验。如投标方未能按时完成网络整体系统上线运行,延期 1 周,招标方扣除投标方合同款的 3%;延期 2 周,招标方扣除投标方合同款的 10%;延期 3 周,招标方扣除投标方合同款的 20%,延期后投标方仍须继续履行合同约定条款。

6.2.项目施工及管理要求

6.2.1. 项目质量管理要求

投标方应提供详细的项目质量控制方案。

本项目如需发生项目变更,投标方需向监理进行书面申请,经招标方批准变更后的项目范围、数量、设备技术指标规格、性能必须高于招标文件要求,不允许增加项目费用,由于投标方自身原因未能正确理解招标要求,导致所报投标价格无法完成项目建设要求时,由投标方承担一切责任。

6.2.2. 项目管理团队要求

由于本项目施工周期紧张、实施难度大,为了保障项目质量和系统长期可靠运行,投标方至少须提供项目经理1人,高级网络工程师2人,网络安全工程师2人,软件实施工程师2人,弱电工程师若干。

投标方须保证项目管理团队的稳定性,由招标方或招标方委托的监理单位定期 检查投标方的人员投入情况。如因特殊原因需更换项目组成员,须向监理提交书面 申请,更换人员专业资质、能力应优于被更换人,经招标方书面同意后,才允许进 行更换。合同签订后,投标方未经招标方书面同意,单方面更换项目组成员,招标 方有权追究投标方责任,并有权从投标方项目款扣除索赔金额。

6.2.3. 非正常维护承诺要求

非正常维护是指非设备本身质量造成的故障和损坏,光缆链路被挖断等造成的 故障和损坏,在建设和质保期内,投标方仍需要为最终用户及时提供确保系统正常 运行的维修,使最终用户系统及早正常投入运行,招标方不承担由于非常正维修发 生的任何费用。

6.2.4. 验收条件

初验条件:

- 1. 全部软硬件设备和系统到货。
- 2. 完成设备安装调试。
- 3. 完成网络业务割接及迁移。
- 4. 完成项目要求的初验前必须完成的所有事项。

终验条件:

- 1. 解决试运行期间发现的所有问题。
- 2. 完成三级等保测评及整改。

6.3.文档管理要求

- (1) 投标方应能提供系统的全套技术文件。技术文件包括项目计划、需求调研、 实施方案、安装和测试文件、维护和操作文件以及有关招标方认为必要的验收文件。 应提供一份规范的技术文档清单。
 - (2) 各类文档应采用标准中文书写,以书面及电子文档形式提交。

7. 售后服务要求

设备质保期从货物签收之日起始计三年时间。质量保证期内投标方须免费承担由其采购集成的第三方软件产品、硬件产品、自主开发产品及相关系统的质保,系统质量保证期内不收取任何额外费用。具体要求如下:

- (1) 任何软件,包括投标方所开发、采购或免费提供的应用软件、特征库等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有升级版本,投标方应免费为用户更新。
- (2) 提供 7×24 小时电话技术支持。投标方应提供热线电话和传真支持服务。 在远程服务不能解决解决问题时,投标方应在 4 小时内上门服务。
- (3) 初验后提供3个月不少于3人的7×24小时驻场服务(若3个月内没通过三级等保测评,驻场服务顺延至终验结束),服务内容至少包含网络维护、安全维护、系统维护、设备维护、光缆维护、故障处理等服务项。

8. 培训要求

在系统正式验收前投标方应能提供完备的培训服务,对区政务外网各相关单位的技术人员和相关业务操作人员进行必要的培训,使用户在接受培训后能够独立完成所负责的系统功能操作。

按照本项目建设的总体要求,要求提供不低于2次的培训,投标方需要提供培训场地、培训教材、环境搭建等服务。

培训内容至少包括系统的安装和使用、系统管理维护、系统运行维护、系统问题初级诊断等。投标方应列出详细的培训和技术支持计划,包括培训要求、培训内容、时间、地点、人数等,提出培训的详细方案。

- (1) 投标方需面向不同用户群体提供有针对性的分批次培训。
- (2) 投标方必须为所有参加培训人员提供详细文字资料和讲义, 所有的培训资料和讲义必须为中文版。
 - (3) 投标方负责为培训搭建必要的临时环境、准备相关的测试数据。
 - (4) 培训时间、人数、地点在合同生效之后、按照招标单位的要求安排。

第三卷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设备采购招标项目

投标文件

投标人:				(盖単位章)
法定代表人	(単位负责人)	或其委托	 任理人:_	(签字)
	年	月	日	

目录

- 一、投标函
- 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适用于无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 二、授权委托书(适用于有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 三、联合体协议书
- 四、投标保证金
- 五、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 六、分项报价表
- 七、资格审查资料
- 八、投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
- 九、技术支持资料
- 十、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
- 十一、其他资料

一、投标函

(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	(项目名称)设备采购招标项目招标文件的全部
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	(¥) 的投标总报价(其中,增
值税税率为)提供	(设备名称及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并
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	
2. 我方的投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1) 投标函;	
(2)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	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3)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4) 投标保证金(如有);	
(5) 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6) 分项报价表;	
(7)资格审查资料;	
(8) 投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	述;
(9) 技术支持资料;	
(10) 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	
 投标文件的上述组成部分如存在内容不	下一致的,以投标函为准。
3. 我方承诺除商务和技术偏差表列出	的偏差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4.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	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5.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1) 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	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 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	附加条件;
(3)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	保证金;
(4) 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	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6.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	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	形。
7.	(其他补充说明)。

投核	投 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	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		(签字)				
地	址:				_			
XX	址:				_			
电	话:				_			
传	真:				_			
邮政	编码:				_			
		3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投机	示人名称:				
姓名	名:性别	:年	=龄:	职务:	<u></u>
系_		(投标人名称	() 的法定代表	人(单位负责	人)。
	特此证明。				
附: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	1件。		
注:	本身份证明需由投标人加	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		(单位公章)
				年月	目

二、授权委托书

	本人	(姓名)系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单
位负	负责人),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位	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	以我方名义签署、
澄清	青确认、递交、撤回、	修改设备采购招标项目投	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	!有关事宜,其法律
后果	是由我方承担。			
委扫		o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	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	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	本授权委托书需由投	标人加盖单位公章并由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和委托代理人签
字。				
		投 标 人: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	责人):	(签字)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		(签字)
		身份证号码:		
			年	月 日

三、联合体协议书

	(所有成员单位名称)	自愿组成	(联合体名称) 耳	关合体,共同
参加	(项目名称)设备采购招标	项目投标。现就联个	合体投标事宜订立	Z如下协议。
1	(某成员单位名称) 为(联	合体名称)牵头。	人。
2. 联合体各	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	n投标活动,签署 3	文件,提交和接收	文相关的资料、
信息及指示,进	行合同谈判活动,负责合同实	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议	周工作,以及处理	里与本招标项
目有关的一切事实	直。			
3. 联合体牵	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的一切文件	牛和处理的一切事宜	主,联合体各成 员	员均予以承认。
联合体各成员将	^亚 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	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原	履行义务,并向抗	召标人承担连 带
责任。				
4. 联合体各周	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o
5. 本协议书	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	単位负责人) 或其氢	委托代理人签字章	戈盖单位章之 日
起生效,合同履	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本协议书-	一式份,联合体成员和招	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	书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签字的,应附法为	定代表人(单位分	负责人)身份 证
明;由委托代理	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		<u> </u>	É単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	.责人)或其委托代	理人:	_ (签字)
	联合体成员名称:		盖)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	责人) 或其委托代	理人:	_ (签字)
	联合体成员名称:		盖)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	.责人) 或其委托代	理人:	_ (签字)
		年 月	Ħ	

四、投标保证金

若采用现金或支票,投标人应在此提供汇款凭证的复印件。 如采用银行保函,格式如下。

(招标	人名称):						
鉴于	_(投标人名	称)(以	下称"投标	人")于	年	月	日
参加	(项目名称)	设备采	购招标的投	· 禄 ,	(担保	人名称,以	以下简
称"我方") 无条件地、不	可撤销地保	R证: 若打	没标人在投	标有效期内	撤销投标文件	牛,中标后	5无正
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台	·同,在签订	「合同时	向招标人提	是出附加条件。	,不按照招标	示文件要求	
履约保证金,或者发生招	日标文件明确	角规定可	以不予退还	· 投标保证金	的其他情形,	我方承担	旦保证
责任。收到你方书面通知	1后,我方在	E 7 日内[句你方无条	件支付人民	币 (大写) _		o
本保函在投标有效期	月内保持有效	女。要求:	我方承担保	是证责任的通	知应在投标 ^为	有效期内は	— 送达我
		担保人	名称 :			(盖单位	立章)
				(负责人) 或			
		地					-
		_					
		电	话:				
					F	П	⊢
					年	_月	

五、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序号	招标文件章节及条款号	投标文件章节及条款号	偏差说明
1			
2			
3			
4			
5			

投标人保证:除商务和技术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六、分项报价表

- 1. 分项报价表说明
- 2. 分项报价表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总价 (元)	备注
1						
2						
3						
4						
5						
合计报价						

七、资格审查资料

(一) 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资金			成立时间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员工总数	
12 5 	联系人		电话	
联系方式	网址		传真	
法定代表人	Jul. Fr		よって	
(单位负责人)	姓名		电话	
投标人须知要求投标				
人需具有的各类资质	类型:	等级:	ì	证书号:
证书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近三年营业额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				
(包括但不限于与投				
标人法定代表人(单				
位负责人)为同一人				
或者存在控股、管理				
关系的不同单位)				
投标设备制造商名称				
投标人须知要求 投				
标设备制造商需具				
有的资质证书				
备注				

- 注: 1. 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境内投标人以现 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还应附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复印件。
- 2. 如果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对投标设备制造商的资质提出了要求,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资质证书复印件。

(二) 近年财务状况表

- 1. 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2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 2. 对于可以现货供应的标准设备(非定制设备),投标人的财务状况一般不宜作为审查投标人履约能力的因素。

(三)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设备名称	
规格和型号	
项目名称	
买方名称	
买方联系人及电话	
合同价格	
项目概况及投标人履 约情况	
备注	

- 注: 1. 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3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 2. 投标人为代理经销商的,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要求投标人提供投标设备的业绩的,投标人应按照上表的格式提供投标设备的业绩情况并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3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四)正在供货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设备名称	
规格和型号	
项目名称	
买方名称	
买方联系人及电话	
签约合同价	
项目概况及投标人履 约情况	
备注	

注: 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4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五) 近年发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注: 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5 项的要求附相关证明材料。

(六)制造商授权书

制造商授权书

致:	(招标人)			
我单位_	(制造商名称)是技	<u> </u>	国家 / 地区名称)	法律成立的一
家制造商,主	巨要营业地点设在	_ (制造商地址)。兹	玄授权按	_ (国家/地区
名称)的法律	正式成立的,主要营业地点设在	(投标人的	单位地址)的	(<u></u> 投
标人名称)じ	以我单位制造的(设备名称)进行		(项目名称) 投
标活动。我单	单位同意按照中标合同供货,并	对产品质量承担责任	'壬。	
授权期限	艮:	o		
投标人名称:	(盖单位章)制造商名称:		(盖单位章)
签字人职务:		签字人职务:		
签字人姓名:		签字人姓名:	_	
签字 ↓ 签名.		签字 \ 签名.		

八、投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

九、技术支持资料

十、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

十一、其他资料